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秘書、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1. 成元先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2. 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
3. 高媛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局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4.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號406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保持不變。

成先生及高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成先生，43歲，現為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平安前，彼曾於凱德置地（中國）擔任區域總經理。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商業房地產投資、資產管理、商業開發營運等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獲湖南科技大學（前稱湘潭工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成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本公司就委任非執行董事而發出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成先生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成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成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成先生(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成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高女士曾擔任復星旅游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hk）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執行總經理兼投資者關係執行總經理，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hk），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撤銷其上市地位）資本市場負責人。彼於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高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央財經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董事局謹此對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成先生及高女士履新。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及成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